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拟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事项，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就《补充协议》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客观、公允；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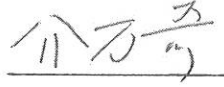
倪晓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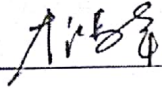
介万奇

倪晓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倪晓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